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0)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1)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 (1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 (14)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章節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及於緊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之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儘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5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5.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6.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議事規則》.....	8
7. 建議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9
8. 建議董事薪酬.....	9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1
10.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12
11.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2
1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3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14
14.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16
15. 推薦建議.....	17
16.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3

目 錄

附錄三	—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5
附錄四	—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43
附錄五	—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8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89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有關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詞彙的釋義見附錄四第一章，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2025年度利潤分配」	指	建議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2元(含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股東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27)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312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在年度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2至93頁股東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市的證券交易所；及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執行董事：

馮宇霞女士(主席)

高大鵬先生

孫雲霞女士

顧靜良先生

羅樺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陽昌雲先生

楊福全先生

應放天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京東街甲5號

郵編：100176

職工董事：

李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7) 建議董事薪酬；
-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0)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1)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1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
(14)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已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每股股份人民幣0.12元(包括稅項)的現金股息，按746,174,300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749,348,220股股份減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3,173,920股股份)計算總額為人民幣89,540,916元。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度利潤分配登記日期間，本公司可用作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總股本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建議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總分配金額。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並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分派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前七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

匯率中間價的平均數計算。有關最終匯率及向H股股東派付的實際現金股息金額的資料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宣佈。

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8月4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有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港股通投資者2025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以下為相關稅項政策：

-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有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該H股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該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5年度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內容如下：(i)修訂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及(ii)刪除有關類別股東的條文；及(iii)因法律及監管變動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及標點的調整)因不涉及權利與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在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之角度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實。其中，對組織章程細則「類別股東會議」相關條款(第65條、第78條以及第118條至第125條)的修訂亦須分別經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已議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轉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以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修訂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6.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體現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董事會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實。其中，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議」相關條款(第9條、第23條以及第61條至第68條)的修訂亦須分別經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7. 建議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全面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發揮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激勵作用，提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調整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因此，本公司制定了《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上文建議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的全文，於2026年3月30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

8. 建議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董事於2026年度的基本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6年度 自本公司領取的 建議基本薪酬
馮宇霞女士 ⁽¹⁾	主席、執行董事	人民幣2,238,600元
高大鵬先生 ⁽¹⁾	總經理、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人民幣1,094,400元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2026年度
		自本公司領取的 建議基本薪酬
孫雲霞女士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844,800元
顧靜良先生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951,000元
羅樺女士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862,800元
張帆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港元
楊福全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陽昌雲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應放天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李葉女士 ⁽¹⁾	職工董事	人民幣602,400元

附註1：馮宇霞女士、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羅樺女士及李葉女士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績效薪酬，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與經營規模、效益、年度任務考核等情況掛鉤，根據考核結果上下浮動。具體金額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業績和公司績效考核制度確定。

附註2：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際職務，彼等以津貼形式領取薪酬。

附註3：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績效及額外薪酬。

以上薪酬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涉及當事人董事薪酬時，有關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的上述薪酬。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議決提名周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馮源先生，32歲，自2018年11月起擔任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致力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生命科學領域。自2025年5月起，彼一直在比利時聯合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馮宇霞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馮女士配偶周志文先生之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周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中披露。

10.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以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於2026年度的薪酬應為人民幣3百萬元。

經本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估計的審計費用為一個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考慮了各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審計人員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估計的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其他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11.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次激勵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次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E條規定利用庫存A股償付的股份計劃，因此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附屬公司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附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予各附屬公司董事的限制性股份是彼等與本公司的各自服務合約項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授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各附屬公司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授予，向附屬公司監事授予限制性股份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為了具體實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6年A股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 (1) 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董事會函件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變更與終止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決議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0)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1)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2) 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 提請股東會為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 (4)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任何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通函等，並處理任何涉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合規事宜；
- (5) 提請公司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該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4. 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9至91頁及第92至93頁。

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將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刊載。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A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年度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或A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6年5月13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全體董事勤勉盡責開展各項工作，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報告期主要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國內生物醫藥行業投融熱度保持企穩運行，但行業競爭激烈。在行業整體趨勢背景下，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16.58億元人民幣，較2024年減少17.8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2.98億元人民幣，較2024年上漲302.08%；實驗室服務及其他業務貢獻淨利潤為-16,422.09萬人民幣，較2024年下降219.61%；基本每股收益為0.40元人民幣，較2024年上漲300.00%。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工作情況**(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

- 1、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事宜；
- 2、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對終止

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公司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同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輿情管理制度》、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召開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等事宜；

- 3、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回購H股用於員工激勵事宜等事宜；
- 4、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關於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基金的議案等事宜；
- 5、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修訂並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提請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等事宜；
- 6、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豁免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知時限、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選舉第五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聘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聘任董事會秘書、聘任財務總監、聘任公司內部審計負責人、聘任證券事務代表、預計2026年度委托理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

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同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昭衍(加州)與Biorichland訂立租賃(2025年續期)協議暨關聯交易等事宜。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5次：

- 1、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預先同意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公司提供非鑒定服務、公司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等事宜；
- 2、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聘任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事宜；
- 3、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的事宜；
- 4、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 5、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豁免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知時限、聘任財務總監、聘任公司內部審計負責人、同意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公司子公司提供非鑒定服務等事項。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

- 1、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

- 1、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參與投資設立基金的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

- 1、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等事宜；
- 2、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豁免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知時限、提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提名財務總監等事宜。

（三）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共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

- 1、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與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的事宜；

- 2、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二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與北京昭衍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的事宜；
- 3、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三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昭衍(加州)與Biorichland訂立租賃協議暨關聯交易等事宜。

三、 2026年展望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充分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學高效審議決策重大事項。嚴格遵循認真、勤勉、忠實的履職原則，認真履行董事各項職責，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發展狀況，充分運用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為公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切實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公司將持續以藥物非臨床評價服務為核心業務，深度依托在大分子生物藥安全性評價領域的市場龍頭地位與稀缺資源壁壘，積極拓展上下游服務能力，涵蓋藥物早期發現業務、藥物篩選業務、細胞檢定業務、臨床CRO服務、臨床檢測服務等；同時擴大實驗模型生產規模及生產能力，以鞏固獨具特色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行業龍頭地位，構建以臨床試驗與相關服務和優質實驗模型供應為一體的產業鏈，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外，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開發滿足創新藥物需求的新技術、新方法，形成新的服務優勢；進一步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以參與全球競爭；最終建設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綜合性CRO公司。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30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八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第七十八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或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刪除</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均不得少於3名。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均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任命，並由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刪除</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p>

附錄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p>	<p>第一百七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p>

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及標點的調整)因不涉及權利與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10%以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三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第二十三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公司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刪除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刪除
<p>第六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p>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考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刪除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刪除</p>

其他非實質性修訂(如目錄、條款編號及標點的調整)因不涉及權利與義務變動，不作一一對比。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草案」或「本草案」)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
-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昭衍新藥」)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三、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16.7300萬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74,934.8220萬股的0.42%。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四、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28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五、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19.17元/股。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六、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八、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 十、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十一、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如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包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該等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經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其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授的股份獎勵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規定的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48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50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51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52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54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5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59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60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65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68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70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7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77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80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81
第十六章 附則	84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昭衍新藥、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屬控股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草案、本激勵計劃草案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的除(i)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擬議獲授的股份將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ii)其聯繫人；或(iii)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推進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以下簡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該股份獎勵計劃的上限為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不時透過市場交易收購的H股數目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該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6月24日生效，有效期為採納之日起十年。截至本激勵計劃披露日，公司未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本激勵計劃與上述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相互獨立，不存在相關聯繫。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化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對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83人，約佔公司全部職工人數2,649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68%，為公司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或聘用關係。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16.7300萬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74,934.8220萬股的0.42%。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均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數 的比例	佔公司 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283人)	316.7300	100.00%	0.42%
	合計(283人)	316.7300	100.00%	0.42%

- 註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 註2：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註3：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的具體姓名請投資者關注交易所網站披露內容。
- 註4：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若激勵對象如發生不符合《管理辦法》及本計劃規定的情況時，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在60日期限之內。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公佈當天及前30日(如披露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則為公佈當天及前6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日期的，該等期間分別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或60日起至定期報告或業績公告推遲發佈之日；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授予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準。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別為自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激勵計劃進行鎖定。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時，相關權益不得遞延至下期。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四、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5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短線交易的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變更後的規定處理上述情形)。
- 3、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19.17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9.17元的價格購買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38.33元的50%，為每股19.17元；
- 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35.47元的50%，為每股17.74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2%；或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2027年兩年累計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147%。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2%；或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2028年三年累計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299%。

註：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和E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卓越)	B(優秀)	C(良好)	D(中等)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因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的重要標志，不斷增加的營業收入，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設立了以2025營業收入值為基數，2026-202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5%、32%、52%或2026年、2026-2027年兩年累計、2026-2028年三年累計營業收入增長率分別不低於15%、147%、299%。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層面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個人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調整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資本公積、庫存股及其他應付款。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19.47元。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授予316.7300萬股限制性股票應確認的總費用預計為6,166.7331萬元，前述總費用由公司在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在相應的年度內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攤。假設授予日為2026年5月，則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測算見下表：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316.7300	6,166.7331	2,398.1740	2,672.2510	925.0100	171.2981

說明：

- 1、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2、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
-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
- 3、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公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5、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股東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6、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調整、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意見。如激勵對象中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向該等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授予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書。
- 3、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

上述工作，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股權激勵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公司需要回購限制性股票時，應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依法將回購股份的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為其貸款提供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損害公司利益。
- 3、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4、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公司將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6、 公司確定本期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執行。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合法資金。
- 4、 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5、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6、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7、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8、 激勵對象承諾，若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不能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自不能成為激勵對象年度起將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並不向公司主張任何補償；但激勵對象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確認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 9、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發生質押、司法凍結、扣劃或依法進行財產分割(如離婚、分家析產)等情形的，原則上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通過財產分割轉為他人所有，由此導致當事人間財產相關問題由當事人自行依法處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權利主張。

- 10、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11、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2、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完全按照該情形發生前的相關規定進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激勵對象在公司內發生正常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控股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2、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4、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若退休後公司繼續返聘且返聘崗位仍屬激勵範圍內的，其因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5、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考核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6、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考核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7、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四章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1、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2、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數量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4、 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調整方案，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回購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出具專業意見。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十六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三、 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29日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職的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1、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2%；或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2027年兩年累計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147%。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2%；或以2025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6-2028年三年累計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299%。

註：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2、個人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分年度進行考核，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和E五個檔次，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評價結果	A(卓越)	B(優秀)	C(良好)	D(中等)	E(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勵對象當年因個人績效考核未達標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1、考核期間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年度為2026年、2027年、2028年。

2、考核次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解除限售

1、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績效考核報告，確定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及解除限售數量。

2、績效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九、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 1、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在考核結束五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 2、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 3、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十、考核結果歸檔

- 1、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
- 2、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
- 3、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該計劃結束三年後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統一銷毀。

十一、附則

- 1、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4月29日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5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建議制定《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 建議董事薪酬；
6. 建議委任周馮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2025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1. 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2. 授權董事會處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3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年度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2025年度利潤分配。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2025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就任何有關年度股東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j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A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瑞合西一路7號院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關於類別股東會的內容；
2. 建議修訂《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關於類別股東會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6年5月13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就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